

普通保温杯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重庆星际天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步云路

28号13幢4-8

电话：59865155

电话：18523072115

传真：59865158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408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产品采购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产品

设备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真空保温杯	内外胆 304 钢，口径 55mm，高度 210mm	100000	¥50.00	¥5000000.00
备注：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外包装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RMB: 5000000.00 元			

2. 付款条款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人民币¥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

其他费用。

2.2 付款时间及比例：（以中标方和采购人商定时间及比例为准）。

合同正式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电汇合同总额的 80%到乙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生产配送，签定验收单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电汇合同总额的 20%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应向甲方提供与每笔付款等额的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2.3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重庆星际天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步云路 28 号 13 幢 4-8

电 话：1852307211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 号： 346140100100381022

3. 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3.1 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相关标准、产品出厂说明书及相关质量保证。

3.2 产品包装：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包装。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标准进行包装，乙方应确保安全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交付与验收

4.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日起40天内应当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

4.2 交货地点及指定收货人：根据甲方书面指定的部队地点进行交货，由甲方书面指定的部队联系人签收。

4.3 乙方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若甲方指定联系人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4.4 自合同产品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联系人即接收货物的驻京部队负责人员对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货并向乙方提供收货单(格式内容由乙方与接收货物单位共同拟定)，全部交货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汇总各部队收货单签署《货物交付验收单及满意度调查标表》(详见附件)；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异议的，不代表乙方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退换。

4.5 验收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产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确认异议无误后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若双方对异议存在争议，则应请双方均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6 在乙方后期送货过程中，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指定部队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仍无法接收货物的，则由甲方先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付清乙方货款，待疫情结束指定部队能够接收货物后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后续送货工作。此期间因占用库房等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 保修

合同产品交付后按二年保修期及原厂商产品保修相关规定执行。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6.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货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6.1.3 甲方在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行为时，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拒绝交货的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产品的，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2.2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等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实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2.3 如因甲方延迟付款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6.2.4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所有权的保留及风险转移

7.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随时将未付款产品收回，同时甲方需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7.2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乙方交付完成后移转至甲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9. 争议解决

9.1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一般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

10.4 乙方售后联系人：陈明军 联系电话：15701589687

附件：货物交付验收单及满意度调查表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重庆星际天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6月 1日

日期：2022年 6月 1日

附件：货物交付验收单及满意度调查表

货物交付验收单及满意度调查表

货物品类：真空保温杯	
部队收货单位名称及地址：	
部队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付日期：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当面验收。
交付杯子数量：_____个。	
现场验收结论：	
物品是否完好无破损： 是 ☐ 否 ☐	
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甲方指定部队经办人签名：	乙方送货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